

## 《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導讀》補充講表

◎附表二十九（糝合諦閑大師《圓覺經講義附親聞記》）

○知欲可厭，愛厭業道，捨惡樂善，復現天人。（此中天唯六欲，人該四州。）

◆知欲可厭：或閱經教明言，或聞師友開示，知婬欲為惡道之因，深生厭離。

◆愛厭業道：設聞有離欲之道，便起心愛慕而欲行之。

◆由此捨因欲所造之惡業，樂離欲防婬之善行。轉十惡業，成十善道。上品升天，中品生人，下品生修羅。且約欲界言之，而曰愛曰樂，仍未離愛性也。

◆惡與善，皆出吾人現前一念。雖其性不同，然皆不離愛。惡是苦因，招苦報。善是樂因，招樂報。然樂非可久樂也。此善種性，全仗一知字。不但知違境能造業。且知順境亦能造業。如婬欲彼此順意，恩愛綢繆，何日得了？則亦必造業。業愈深，招報愈重。若違

若順，無非招三途果報。知者，眾妙之門，亦眾禍之門。今此知字，是就好一邊說。即知欲之為害，能生厭離也。因厭欲，保持此厭欲之念，不造婬欲之業，且修防欲之道，故云：「**愛厭業道**」。不遇良師益友，雖能轉十惡業，成十善道；然僅成世間之善，升天亦祇升六欲天中之地居天，即四天王及忉利天也。因其散心修善，不是定心修善故。若升夜摩，兜率天，非修定心善不可。修人道須持五戒，不持五戒，則得人身難，失人身易。吾人皆由夙世善因而來，不可不知此義。阿修羅間於天與人之間，善中帶惡業。

※《佛說四十二章經》云：「佛言：人繫於妻子舍宅，甚於牢獄。牢獄有散釋之期，妻子無遠離之念。情愛於色，豈憚驅馳！雖有虎口之患，心存甘伏，投泥自溺，故曰：凡夫。透得此門，出塵羅漢。」

○又知諸愛，可厭惡故，棄愛樂捨，還滋愛本，便現有為增上善果。

◆天上人間，皆由愛生。人中八苦交煎，天上五衰猝至。故知諸愛，甚可厭離；由此捨下

界愛，希上界定，故曰：棄愛樂捨。以上界定，皆以捨為主故。如四禪從麤向細，漸次捨身。四空漸次捨心。還滋愛本：樂亦是愛，謂愛修捨定，還以滋生愛本。愛本指上界身心。如禪天捨下麤身，受上細身。空天捨麤心，受細心亦爾。然既有身心，還能生愛，故以愛本稱之。「便現」：以修捨定為因，現有為善果。以未達輪空，終屬有為，不得解脫。但較之下界果報，漸次增上，故云：增上善果。

◆此段所言，從六欲空居天起，直至非非想天止，故名不動性。得力處亦是一知字。造諸惡業墮三途者，名苦苦。善業雖生天人，亦不離苦，名壞苦。故諸愛亦須遠離。八苦者，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怨憎會、愛別離、求不得、五陰熾盛也。初升六欲天時，以為天報可樂。及五衰猝至，則自知苦境來矣。五衰者心中異常焦灼，夙世惡業現前，難免墮落三途。厭者，離其愛。惡者，惡其愛。若不遇良師，僅知棄愛樂捨。即此樂字，仍舊是愛。故云：還滋愛本。四禪、四空，皆以捨為主。捨是放下，本是好事，但其放下，不知將內六根，外六塵，十二處，十八界，一切放下，但知捨下希上耳。厭下界之苦麤障，希

上界之淨妙離。修覺觀功成，身心合一。則由欲界升色界初禪，名離生喜樂地。到此，方知覺觀屬火，不能免大三災之火災。於是捨覺觀，修二禪，身心合一，名定生喜樂地。然尚有樂心在，樂屬水，不能免水災。於是捨樂，修三禪，名離喜妙樂地。到此，又聞天王說，仍不免風災。於是捨三禪寂滅之樂，又修四禪，不但無苦，亦且無樂。將樂捨盡，名捨念清淨地。殊不知至此雖免三災，仍是凡夫定；乃有為之善果，非無為之善果，故名增上善果。生此有五百大劫之壽。劫盡，定力又衰，仍入輪迴。

◆有志天人，又捨色界之細身，修上界之四空。雖無色蘊，尚有想在。次第捨心，至非想非非想天，有八萬四千大劫之壽。劫盡，仍墮輪迴。以其捨之一念，猶不離愛也。故云：六欲諸天受五衰，三禪尚且有三災，假饒生到非非想，不及西方歸去來。所以淨土法門，為末世眾生修行最便之路。蓋眾生若令持戒，戒不易持。若令修定，心易散亂。若令修慧，則所知障重。唯有仗彌陀願力，超出三界，往生西方。縱使下品下生，在蓮華中，不過十二劫。蓮華開時，即能見觀音大勢至二菩薩，永免輪迴矣。

○皆輪迴故，不成聖道。是故眾生欲脫生死，免諸輪迴，先斷貪欲及除愛渴。

◆古德云：假若生到非非想，不及西方歸去來，真實語也。以非非想天人，報盡還來，散入諸趣。故云：皆輪迴故。由此所以流轉六道，故曰：不成聖道。謂常在生死也。是故六道眾生，發心欲脫生死，非斷欲斷愛不可。故云先斷貪欲，及除愛渴，而結示之。蓋以斷貪欲，則下界無根。斷愛渴，則上界絕絆。有志出生死者，不可不知。

◆生死根本，欲為第一，故先斷欲。然有一絲之愛未斷，便是生死之根。此根不拔，終結生死之果，故又須除愛渴。

※《佛說四十二章經》云：「佛言：人從愛欲生憂，從憂生怖。若離於愛，何憂何怖？」

※《佛說四十二章經解》云：「此第三十二章，推憂怖之繇愛欲，而勸人斷欲去愛也。眾生

無始以來，妄認四大為自身相，妄認六塵緣影為自心相，執

著貪戀不肯暫捨，遂生種種憂惱、種種恐怖。惟以四大觀身，

知身無我；以四運觀心，知心無常。愛欲既斷，憂怖自除。」

○善男子！菩薩變化示現世間，非愛為本；但以慈悲令彼捨愛，假諸貪欲而入生死。

◆或云，菩薩涉世度生，往往示有父母妻子，其於欲愛何？故此預而通之曰。菩薩涉世，必是變化示現，不因父母所生，故曰：非愛為本。所以示有妻子者，但以大慈大悲，憐愍愛欲眾生，令彼悟愛欲之苦，漸捨所愛。假諸父母妻子，示有世間貪欲，使人易信。四攝法中，同事攝故，妙嚴轉邪，即其證耳。

◆上來所講三界眾生，欲免輪迴，先斷愛本。何以菩薩示現度眾生時，亦有妻子，豈非欲愛乎？今釋此難，名曰：通妨。菩薩入世度生，如月映水，如鏡現像，來無影，去無蹤，故曰：變化。彼是示現，雖有妻子，而非欲愛。四攝法，一布施攝。二愛語攝。三利行攝。四同事攝。（通妨：消除理解上的障礙。）